

“弄丢”捡到的金饰 法院判决“得赔”

专家表示,拾得者需妥善处理或保管遗失物,否则须担责

■海都记者 陈逸之 通讯员 缪彬贞

路边捡到金手链,以为是假的就随手丢弃,却不知道这一举动,让自己被失主告上了法庭。近日,连江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遗失物返还纠纷案件。法院表示,拾得人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案件】金手链被邻居捡走 讨要却被告知“弄丢了”

【专家说法】拾得者需妥善处理或保管遗失物

2023年9月,连江一女子小琴(化名)在家门口丢失一条金手链,经查看监控,发现被邻居小安(化名)捡走。小琴报警后,小安称其捡到金手链后认为是假的便随手丢弃了。因双方未协商成功,故小琴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手链。

连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遗失物。拾得人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小安捡到小琴丢失的金手链,小琴作为权利人有权向小安追回。在金手链返还小琴或者送交有关部门前,小安负有保管义务,应当妥善保管该金手链。小安在小琴向其主张权利后,未及时返还拾得物,同时也未尽到保管义务将其丢失,小安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民事责任。小安如不能返还原物,应当按小琴购买该金手链的价值赔偿小琴损失。故判决小安返还小琴金手链一条,如不能返还,赔偿小琴损失。

对于此案,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丁兆增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章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中,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六条分别规定了拾得遗失物的返还,拾得人及有关部门妥善保管遗失物义务。

从法理上分析,拾得人和失主之间,是民法上的无因管理关系,拾得人的妥善保管义务是基于一种道义上的帮助,所以拾得人所尽的是正常合理的注意义务,只有当拾得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遗失物毁损、灭失时,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情理上来说,拾得人拾金不昧,有着诚信朴素的正义观,是中华传统美德的践行者,如果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这有利于弘扬拾金不昧的精神,也会给社会认知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案中,被告小安捡到小琴丢失的金手链后负有保管义务,应当妥善保管该金手链,但小安却未尽到保管义务将其丢失导致灭失,小安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小安返还金手链一条,如不能返还,赔偿损失。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与社会公众对道德的要求。

丈夫借钱妻子担保 算共同债务吗?

法院认定,妻子的行为表明知晓借款事实,需与丈夫共同承担15万元借款及利息

■海都记者 陈逸之 通讯员 吴婷艳

夫妻一方对外借贷,而另一方在保证人处签字,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近日,连江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回顾: 夫妻一方签下担保 被判共同归还欠款

2020年5月22日,连江的吴某向某银行申请贷款,双方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妻子唐某作为保证人,在保证合同上签了字。

合同签订后,银行于当天向吴某账户发放贷款15万元。借款后,吴某多次逾期,故银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夫妻二人共同归还尚欠款项15万元及利息、复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依约发放贷款,吴某逾期还款已构成违约。唐某作为保证人,为配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保证合同上签字,其以保证方式表明对举债有共同意思表示,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最终,法院判决吴某、唐某归还某银行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

法官说法: 存在知晓借款事实的意思表示

记者了解到,尽管最高法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实践中也确立了“共债共签”的裁判思路,但面对复杂的社会生活,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仍然存在诸多争议。

审判实践中,通常从以下几个方面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即夫妻具有借贷的合意、债务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借贷目的用于共同生活、家庭生活需要或共同生产经营等。

夫妻一方对外借贷而日常生活中,配偶在保证人处签字的情形屡见不鲜。一方面作为债权人在订立合同阶段,需要签署完备的法律文件,有针对性地收集并保留证据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夫妻共同体也要谨慎地处理个人与家庭的经济纠纷,避免造成复杂的矛盾冲突。

法官提醒

法条点睛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永泰一村民 大樟溪内溺亡



事发地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林涓 文/图) 近日,一段“永泰村民落水溺亡”的视频在网络上传传。昨日下午,记者联系上视频发布者林先生。他表示,死者系其外甥的儿子林某,今年28岁,2月20日中午,林某午饭饭后外出散步,之后失联。

2月21日,家属们报警求助,发现林某最后走到永泰县梧桐君澜温泉度假酒店(建发山外山店)外的栈道。“我们看到岸边水面上有一只他的鞋子,镇政府叫来救援队,最后确认溺亡溪中。”

林先生说,事后调取酒店监控发现,20日11时许,林某来到栈道旁的露台,并跨过围栏,之后消失在监控画面中。护栏下方有数节台阶,台阶边是大樟溪。家属猜测,林某当时应是想到溪边洗手,被台阶下的黑色水管绊倒,这才失足掉入溪中。林先生说,溪边的护栏最矮的仅有55厘米。

1日下午,记者来到事发地,看到现场是一块由岸边延伸出去的露台,露台旁的护栏分上下两段,上半段离地50余厘米,下半段离地约为1.2米。值得注意的是,上下两段护栏都挂有“水深危险,请勿靠近”告示牌,牌子成色稍旧,并非新挂出。

酒店负一楼超市内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发生意外的是酒店隔壁村的村民,并非酒店住客,“他是从外围走到溪边,没有从酒店里经过,那里水深达到两三尺。”

酒店有关负责人回应,林某是在酒店外围的景观溪里发生意外,“我们度假园区是开放式的,附近村民是可以走进来散散步。”

之后记者联系永泰县梧桐派出所,工作人员表示案情不便透露。

体彩开奖公告				体彩开奖公告				体彩开奖公告				体彩开奖公告			
中国体育彩票7星第24022期开奖公告				中国体育彩票福建31选7第24051期开奖公告				中国体育彩票福建31选7第24051期开奖公告				中国体育彩票福建22选5第24051期开奖公告			
开奖日期:2024年3月1日				开奖日期:2024年3月1日				开奖日期:2024年3月1日				开奖日期:2024年3月1日			
本期开奖号码:1 6 7 6 4 6 + 6				本期开奖号码:13+14+20+22+26+28+30 18				本期开奖号码:03+08+09+15+19				本期开奖号码:03+19+08+09+15			
本期全国销售金额:24879150元				本期销售金额:2080246元				本期销售金额:113896元				本期全国销售金额:25027508元			
本期一等奖出自:广东(1注)				本期一等奖0注				本期一等奖6注				本期全国销售金额:45519058元(本期、下期开奖)			
278690893.21元奖金滚入下期奖池				本期二等奖2注				本期二等奖442注				本期销售金额:723810元			
本期兑奖截止日为2024年4月30日,逾期作弃奖处理				本期三等奖46注				本期三等奖4639注				本期销售金额:12478482.16元(本期、下期开奖)			
开奖信息查询网站:https://www.lottery.gov.cn				本期四等奖167注				本期四等奖4639注				本期销售金额:24062元(本期、下期开奖)			
合计 1,109,005注 --- 12,608,565元				本期五等奖4,416注				本期五等奖4639注				本期销售金额:25027508元(本期、下期开奖)			
				本期六等奖41,897注				本期六等奖4639注				本期销售金额:25027508元(本期、下期开奖)			